川财职院党〔2020〕40号 签发人：张 华

中共四川省财经职业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中共四川财经职业学院委员会2020年党建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党总支、支部：

《中共四川财经职业学院委员会2020年党建工作要点》已经2020年第26党委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按照学院统一部署，认真抓好落实，切实完成2020年党建各项任务。

附件：中共四川财经职业学院委员会2020年党建工作要点

 中共四川财经职业学院委员会

 2020年8月31日

四川财经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0年8月31日印发

附件

中共四川财经职业学院委员会 2020年党建工作要点

2020年学院党建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和省委十一届三次、四次、五次、六次全会精神，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着力深化理论武装，着力夯实基层基础，着力推进正风肃纪，系统抓、抓系统，不断提升学院党的建设质量和水平，聚焦服务教育教学中心工作，坚持做好课程改革和专业建设，深入分析研判当前人才需求和就业形势，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增强学院社会服务能力，为全面推动学院跨越式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障。

一、始终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

**（一）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中共中央政治局关于加强和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若干规定》《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把政治标准、政治要求贯彻到学院改革发展全过程和事业发展各方面，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 做到“两个维护”，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上作表率，在始终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上作表率，在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委教育工委和财政厅党组各项决策部署上作表率，建设让党组织放心、让师生群众满意、让社会行业认可的职业教育，建设省内引领、国内一流、国际可比的高等职业财经院校。

牵头部门：党政办

责任部门：组织人事处、各部门

**（二）建立健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制度。**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作为加强党的建设的永恒课题和全体党员干部的终身课题，对照《四川省建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制度的实施意见》，结合学院实际，制定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和措施办法并抓好落实，引导党员干部和广大教职工在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委教育工委和财政厅党组重大部署、应对重大挑战、防范重大风险、克服重大阻力、解决重大矛盾、完成重大任务中锤炼初心、担当使命。持续抓好中央、省委及省委教育工委“8+8+6”专项问题整治和制约学院改革发展的4大专项问题整治，认真按照《关于开展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推动学院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设专项问题整治方案》和《关于开展解决教师队伍培养不足 制约学生人才培养质量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规定的时限和要求落实整改任务，落实“回头看”各项部署。

牵头部门：党委办

责任部门：组织人事处、各部门

**（三）严格执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严格执行党委会和院长办公会议事规则，认真贯彻落实《四川财经职业学院党委运行规则》相关规定，完善党委领导和院长负责的工作运行机制，健全党委书记和院长经常性沟通制度，不断完善党管办学治校、党管改革发展、党管干部人才、党管意识形态的领导体制和制度体系，强化党对学院的全面领导。

牵头部门：党政办

责任部门：组织人事处、各部门

**（四）强化系部党组织在重大办学问题上的政治领导。**修订完善《四川财经职业学院系部党政分工联席会议议事规则》，进一步规范系（部）议事决策规则，明确议事范围、规范决策程序。落实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由党组织先研究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不能用党政联席会议代替党组织会议的要求，同时保证党政联席会议对系重要事项的决定权。紧盯教师、教材和学术活动三个重点，严格执行高校教师思想政治、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加强对自选教材尤其是海外引进原版教材的监督检查和违规处理。加强哲学社会科学课堂、研讨会、网络新媒体以及学生社团活动等阵地管理，防范敌对势力的煽动滋扰，坚决抵制和防范校园传教，保证校园政治安全和稳定。

牵头部门：组织人事处

责任部门：各系党总支、党委宣传（统战）部、学工部

**（五）加强师生党支部政治功能建设。**认真贯彻落实《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指导标准（试行）》，确保师生党支部组织健全、活动经常、队伍过硬、保障到位、作用突出。加大教师党支部“双带头人”培育力度，把“双带头人”培育工程作为系部领导班子后备力量建设重要内容，按照要求在2020年底配齐“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加强党组织对优秀青年师生群众的政治吸纳，做好在优秀青年教师、留学归国教师和优秀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学院及系部领导班子成员、党员专家教授，每人至少要联系并培养引导1名优秀青年教师。

牵头部门：组织人事处

责任部门：各系党总支、各系师生党支部

**（六）推进三级党组织“对标争先”示范创建。**按照省委教育工委工作安排，提前谋划“对标争先”示范创建工作，积极开展对标自查，切实推动院党委做到“六个过硬”、系党总支做到“五个到位”、基层党支部做到“七个有力”；积极参与争先创建，对标“全省党建工作示范高校”、“全省高校党建工作标杆院系”、“全省党建工作样板支部”和“全省高校‘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创建要求，提升党建工作质量，实现三级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牵头部门：组织人事处

责任部门：各系党总支、各系师生党支部、各基层党组织

**（七）加强意识形态工作。一是**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认真贯彻落实全省高校党建和思政工作座谈会会议精神和财政厅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意识形态工作的通知》，各级党组织将意识形态工作融入党建工作责任制，纳入纪律监督检查范围，引导学院广大党员干部、教职工明辨是非、澄清模糊认识，自觉规范课堂内外及线上线下言行，不发表、转发各种有害信息和负面声音，不发表违背中央精神的言论，不参与各种非法组织和非法活动。**二是**加强和改进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健全“三全育人”体制机制。有机结合马克思主义学院思政课程和学工部（院团委）课程思政项目，推进“加强高职院校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标准化建设”课题研究，构建大思政工作格局，健全高职院校意识形态工作机制。**三是**加强对网络舆情和负面有害信息的处置引导，管好守住学院“两微一端”、院报院刊及广播站等意识形态阵地。坚持并完善谈心谈话制度，针对学院师生思想情况，加强思想动态摸排分析，注重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凝聚推动学院改革发展的强大力量。

牵头部门：党委宣传（统战）部

责任部门：学工部（院团委）、组织人事处、马克思主义学院、信息技术中心、各系部、各部门

1. 扎实推进党员干部学习教育

**（八）加强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认真落实省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实施意见》和省委教育工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高校党委中心组学习的实施意见》，研究制定学院党委理论中心组年度学习计划，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和省委十一届六次全会精神，及时跟进学习党中央、省委和省委教育工委、财政厅党组新的决策部署和其他重要内容。改进中心组学习方式，通过集体学习研讨和个人自学、专题调研、网络平台学习、主动“走出去”学习相结合，每年开展集体学习研讨不少于12次，中心组成员要经常深入系部和各部门，深入师生，扎实开展调研，深入了解广大师生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建议，着力解决师生实际困难。各系党总支要建立健全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和师生政治理论学习制度，结合师生实际，深入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和理想信念教育。各党支部要结合学院统一部署，利用“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等平台，开展集中学习研讨和个人自学相结合的政治理论学习。党委宣传（统战）部要会同组织人事处定期对各系党总支中心组学习情况和各党支部理论学习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牵头部门：党委宣传（统战）部

责任部门：组织人事处、各系党总支、各党支部

**（九）强化党员干部学习教育管理。一是**强化青年党员干部和广大教职工理论学习，推动青年理论学习小组规范有序运行，结合“学用新思想、建功新时代”“做悦读党员、建书香校园”等活动，开展青年理论教育。用好“三级书记讲党课”、“财院大讲堂”和学院党校等平台，开展经常性学习；组织引导青年党员干部和广大教职工不断夯实理论基础，提高政治理论素养和运用理论指导实践的能力水平。**二是**加强党员教育管理，深入贯彻《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强化党章党规学习和党的理论武装，做好党费缴纳、党籍和党组织关系管理等党员日常管理工作。进一步完善党员积分制管理办法，落实积分制管理，强化结果运用，落实积分与评选表彰、年度民主评议及命名示范岗挂钩，探索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有效机制。**三是**健全干部激励机制，让想干事的有平台、能干事的受重用。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和好干部标准，注重在疫情防控、脱贫攻坚等急难险重任务中发展党员、考察识别干部；拓宽选人用人渠道，提拔使用一批忠诚干净担当、堪当学院改革发展重任的优秀干部。**四是**坚持严管和厚爱并重，加强党内关心关怀和生活困难群众帮扶，为生活困难党员、师生群众提供帮助。

牵头部门：组织人事处

责任部门：各基层党组织

**（十）深化理想信念教育。**利用思政课堂、财院大讲堂、党校、学生党建进公寓等教育阵地，在广大师生中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围绕“决胜全面小康、决战脱贫攻坚”的主基调，大力宣传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脱贫攻坚的伟大历程、辉煌成就。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充分利用全省各地党性教育基地和红色文化资源，大力弘扬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红色革命文化。结合纪念抗战胜利 75 周年、抗美援朝入朝作战 70 周年等，通过重温革命路、组织主题活动等方式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坚定全院师生理想信念。

牵头部门：党委宣传（统战）部

责任单位：组织人事处、各系党总支、各师生党支部、马克思主义学院、各党支部

1. 着实夯实党建基层基础

**（十一）加强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今年是“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学院的“夯基年”、“制度年”、“项目年”，各级党组织要着力夯实党建基础，强化党建引领，建立健全制度，完善工作机制。**一是**对标《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高校党组织“对标争先”建设计划的实施意见》等有关文件精神和相关规定，进一步修订完善《四川财经职业学院基层党组织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考核评价办法》，细化基层党组织建设要求，分层分类明确考核指标，健全基层党组织考核激励机制，严格落实年度考评制度，强化考评结果运用，将考评结果作为“三分类三升级”重要依据，作为评价党组织书记履行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的重要依据，作为年度评选表彰的重要依据，推进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二是**建立健全党建督查工作办法，优化基层党组织设置，明确基本职责、工作内容和工作方法、领导体制和保障措施，深化“对标争先”示范创建，落实好“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结合党支部人员组成、岗位工作职责等实际，创新党支部活动方式，开展“不忘初心、不负韶华”主题党日活动，增强党支部活动的时代性、吸引力。深入开展“三分类三升级”工作，督促党员领导干部参加双重组织生活，激发党支部生机活力，使每个党支部都成为党旗高高飘扬的战斗堡垒。**三是**评选表彰一批“先进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培育宣传先进典型，激励广大党员干部干事创业、勇于担当。

牵头部门：组织人事处

责任部门：各基层党组织

**（十二）加快推进党建+诊改工作机制顺利运行。**围绕党委是否做到“六个过硬”，系党总支是否做到“五个是否到位”，党支部是否做到“七个是否有力”，量化细化党建工作目标任务和标准，搭建数据平台，通过实时数据分析，实现自我诊断和外部监测，实现党建工作内部质量诊改，形成党建工作“8字型质量改进螺旋”，实现党建工作质量的全面提升。

牵头部门：组织人事处

责任部门：信息技术中心、各基层党组织

**（十三）分层分类推进党务工作培训。**把党员干部培训纳入学院干部培训规划，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和省委十一届六次全会精神为重点，有计划分步骤地组织党务工作者参与省委教育工委组织的党委书记、优秀院系党组织书记、优秀党务工作者省级示范培训以及其他上级党组织组织的党务培训。按照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党务干部队伍要求，深化党务干部教育培训，突出新任支部书记、副书记培训，统筹校内教学资源，引进校外资源，举办党务干部培训班，利用党校、财院大讲堂等平台分别对各基层党组织书记开展轮训，对党务工作者、优秀教师党员开展普训，确保学院各级党组织书记、党务工作者、优秀教师党员全年参加党务工作培训不少于1次。各党总支、党支部要对党务工作者、党员干部开展经常性教育培训，以提升党务干部履职能力，推动党务干部真正成为政治上的明白人、党建工作的内行人、师生群众的贴心人。

牵头部门：组织人事处

责任部门：各基层党组织

**（十四）配齐配强党务工作队伍。**把党务工作队伍建设纳入学院人才队伍建设总体规划，进一步明确党总支（支部）班子的职务职数、基本职责、干部配备、工作考核和任期换届规定；统筹学院总支书记、副书记，组织员、支部书记、专职辅导员等党务和思政工作队伍建设，制定实施方案，落实好专职副书记、专职组织员的配备工作。落实党支部书记享受职务职级“双线晋升”政策，制定学院兼职党务工作量化考核办法，保证党务工作者享受相应的津贴补贴待遇。

牵头部门：组织人事处

责任部门：各基层党组织

**（十五）充分发挥统战和群团组织作用。**落实统一战线工作责任，继续做好党外代表人士发现、推荐、培养及动态服务、管理等工作，团结引导党外人士、知识分子为助推学院改革发展贡献智慧和力量。加强对群团工作、妇女工作的领导，成立妇委会，支持工会、团委、女工委开展工作。创新群团工作方式方法，广泛开展岗位建功、技能竞赛、巾帼建功等活动，增强群团组织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

牵头部门：党委宣传（统战）部

责任部门：组织人事处、工会、各基层党组织

四、持之以恒推进正风肃纪

**（十六）持续深化整治“四风”问题。**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坚守重要节点，严查享乐主义、奢靡之风问题，紧盯“四风”隐形变异新动向，继续加大整治力度，防止反弹。按照财政厅党组要求，推动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纳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制度，纳入民主生活会的重要内容，坚决治理贯彻党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只表态不落实、维护群众利益不担当不作为、困扰基层的形式主义等突出问题。深化落实“纪律作风保障年”各项安排部署，开展作风攻坚，集中整治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深化党员干部“赌博敛财”、利用地方名贵特产谋取私利问题专项治理，防范和查处收送电子红包、私车公养等隐形变异问题，坚决纠正庸懒无为和不作为、乱作为、冷硬横推等行为。改进联系群众工作方式，建立健全学院党委委员联系指导基层党组织制度。开展“灯下黑”问题专项整治。

牵头部门：纪检监察办公室

责任部门：各基层党组织

**（十七）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开展经常性党章党规党纪教育，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六大纪律”，教育引导学院党员干部和广大教职工守纪律、讲规矩，严格政治纪律规矩，突出抓好政治监督，确保党中央和省委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落实。加强对制度执行的监督，引导广大党员干部严格按照制度履职尽责，善于运用制度谋事干事。加强对重点工作的监督，重点加强对从事基建、采购、招生、考试等重点部门和关键岗位的监督管理。彻底肃清周永康流毒，持续推进严重违纪违法案“以案促改”工作，抓好纪律教育、师德师风教育、家风教育，筑牢党员干部、教职工拒腐防变思想防线。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加强对防控措施落实的监督，贯通运用“四种形态”，强化第一种形态运用，有效遏制增量、有力削减存量；强化以案释纪、震慑警醒，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深化党风廉政教育，强化内部监督，将严约束强自律延伸到八小时以外，持续涵养、净化学院政治生态。

牵头部门：纪检监察办公室

责任部门：各基层党组织

**（十八）加强师德师风建设。一是**加强师德师风制度建设，进一步修订和完善《四川财经职业学院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四川财经职业学院师德考评办法》，完善师德师风建设激励考核机制；编订《教师工作手册》，明确师德师风建设责任要求；签订师德师风建设承诺书，强化师德师风建设责任落实。**二是**加强师德师风宣传教育。开展师德师风主题教育，举办师德师风大讲堂，选树师德先进典型，利用网络媒体和刊物，宣传师德师风建设精神实质和根本要求，营造浓厚师德师风建设氛围。

牵头部门：组织人事处

责任部门：各教学系部

五、聚焦服务中心重点工作

**（十九）推动落实中央、省委和省委教育工委、财政厅党组决策部署。**围绕省委“一干多支、五区协同”“四向拓展、全域开放”、成渝双城经济圈建设等战略部署，结合学院工作实际，推行“责任制+清单制+项目制”工作法，全面调整优化工作思路、举措，坚持领导带头、党员争先，激励学院党员干部、教职工强素质提能力、勇担当善作为，在扎实提高教育教学能力、科研工作水平、推进学院内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等重点任务上打头阵、当先锋，全力做好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脱贫攻坚战。结合省委、省政府和省委教育厅、财政厅“十四五”规划重点，认真编制学院“十四五”规划，对学院中长期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牵头部门：党政办

责任部门：各系（部）处（室）

## （二十）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学院教育教学工作。坚持底线思维，做好较长时间应对疫情的思想准备和工作准备，扎实做好学院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有序做好疫情防控形势下的教学管理和学生管理，确保学院师生健康和安全。稳步推进学院各项改革发展事业，推进国家会计学院项目建设，以“三标”为抓手，以“五个一流”为定位，推动学院人才培养工作有序进行、各项夯基工程有序实施、各项制度有序完善、各项项目有序推进。

牵头部门：党政办

责任部门：组织人事处、教务处、学工部、各教学系部、各部门

六、层层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二十一）全面落实主体责任。**认真贯彻落实《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做到党建工作同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动、同考核。牢固树立“抓好党建是本职、不抓党建是失职、抓不好党建是不称职”的观念，党委书记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事项亲自落实；党委领导班子成员认真履行“一岗双责”，抓好分管领域的党建工作；各级党组织书记要落实具体责任，自觉对标党中央要求，自我检查管党治党政治责任落实情况，种好全面从严治党“责任田”。适时召开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会议，明确年度全面从严治党目标任务，细化工作要求，强化各级党组织责任落实。

牵头部门：组织人事处

责任部门：各基层党组织